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函

地址：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
承辦人：李開元
電話：(02)6631-8213
傳真：(02)6631-8292
E-mail：angusli@iii.org.tw

受文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資財字第1120000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會執行鈞署112年度「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及產業協作推動計畫」（契約編號：ADI-112592204），申請免除科研採購投標廠商之利益迴避一案，復請鑒核。

說明：

一、依鈞署112年4月18日產通字第1120002230號函辦理。

二、本案不違反公共利益及辦理公開採購之利益迴避機制說明如次：

(一)、保障公共利益：本案「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平台」採購案，以降低聽語障人士溝通障礙，達成數位平權、數位包容為目標，其投標廠商需具備電信、網路、人工智慧等跨領域技術整合能力，惟目前國內具備通傳科技整合能力與成功案例的業者為數不多，為求市場良性競爭力，使整體採購更臻完善，進而增進聽語障者福祉，因以保障弱勢利益為前提，故建請准允國內有能力的業者皆可參與投標，如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通公司）。

(二)、恪守利益迴避作業：本會採購暨稽核相關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議約、驗收等事務，皆為獨立行使職權，本會董事會無實質干預本會採購業務之權力，同時本案將恪遵科研採購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如蒙鈞署核定免除迴避後，會公開揭露本會常務董事蘇亮先生與神通公司間之關係及免除迴避之理由，並請蘇常務董事迴避參與該公司與本案投標有關事項（例如標案之規劃及工作人員，並不得參與評選會議等）。

(三)、審查作業從嚴：於公開招標審標時，由本會採購、會計、稽核單位，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監辦包含投標廠商利益迴避聲明事項在

內的廠商資格文件，並於辦理本案最有利標公開評選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中，從嚴設置委員7人，並要求外部委員的比例過半，其中內部委員2人，外聘委員5人（占採購評選委員會成員7成以上），以確保綜合評選的客觀性。

正本受文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副本受文者：本會數位轉型研究院

大會戳

檔　　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0樓
聯絡人：黃信衛
電話：
電子郵件：xwhuang@ad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產通字第1120002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執行本署112年度「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及產業協作推動計畫」（契約編號：ADI-112592204），申請免除辦理科研採購案，具備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同時擔任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代表人）須利益迴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2年3月30日資財字第1120000556號函。

二、請詳細敘明本案不違反公共利益之理由，及辦理旨揭公開採購之利益迴避機制。

正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8 10:09:24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函

地址：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
承辦人：李開元
電話：(02)6631-8213
傳真：(02)6631-8292
E-mail：angusli@iii.org.tw

受文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資財字第1120000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

主旨：本會執行貴部112年度「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及產業協作推動計畫」（契約編號：ADI-112592204），為辦理科研採購事宜，擬免除投標廠商之利益迴避，敬請貴部同意並惠復。

說明：

一、本會執行旨揭計畫，依簽約計畫書分項計畫四「跨部會協作暨通傳平權服務」，規劃辦理公開招標「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平台」採購案，採購金額為5,050萬元（內含預估未來後續擴充金額2,050萬元），於112/3/10-112/3/20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於112年03月13日（週一）上午10：00，假科技服務大樓8樓8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33號8樓）舉辦說明會。

二、茲因當天參與說明會廠商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通公司），於會後書面通知本會表示有意參與投標，惟其董事長蘇亮先生為本會常務董事，依「科學技術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應行利益迴避事由，並依該法第8條第4項以及貴我雙方合約第20條第1項規定，得報請核定免除利益迴避。

三、神通公司董事長蘇亮先生為本會常務董事，惟不參與本計畫及相關業務之運作，故在不違反公共利益下，敬請同意本案分項計畫採購案之公開招標，神通公司免除利益迴避而依公平競爭結果辦理。

正本受文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副本受文者：本會數位轉型研究院

大會戳